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要點

931001 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
970827 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
1000223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，訂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要點(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學期體育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平時成績佔百分之 40%，項目如下：

- 1.參與體育競賽活動及服務工作佔總分 10%、
- 2.學習表現、運動道德、上課出席率、服裝佔總分 20%。
- 3.體育常識、影片心得報告佔總分 10%。

(二)技能測驗佔總分 60%，項目如下：

- 1.期中技能測驗 30%；
- 2.期末技能測驗 30%。

(三)學生參加校辦、科辦、社團或班級舉辦體能活動而表現優異，依實際參與程度給予加分均可為該學期體育總成績的一部分。

三、體育成績總分數，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，應予重修。

四、如因身體傷殘，或患有關節炎、風濕病，心臟病、小兒麻痺症及其他特殊病症等，得檢具馬偕紀念醫院(或同等級醫院)之證明，逕向體育運動組登記，體育成績以專案方式處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